



纬诚科技

NEEQ : 836958

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Ningbo Vichnet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董事陈英因休假未出席董事会，授权委托公司董事LI JUN WEN代为出席。
- 1.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-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肖玲春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74-87912020
传真	0574-87911327
电子邮箱	admin@vichnet.com
公司网址	www.vichnet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宁波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329 号 3158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秘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74,868,835.87	44,521,428.75	68.1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2,846,640.62	35,796,422.18	75.57%
营业收入	68,399,164.31	46,541,131.58	46.9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2,237,011.89	7,891,139.53	55.0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0,586,804.02	6,556,000.02	61.4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,483,360.18	10,250,010.74	-36.7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5.45%	46.13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9	0.63	-6.3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9	0.63	-6.3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	2.84	1.79	58.66%

资产（元/股）			
---------	--	--	--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9,961,057	9,961,057	44.99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3,806,600	3,806,600	17.1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4,060,600	4,060,600	18.34%
	核心员工	-	-	-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2,557,600	100.00%	-375,800	12,181,800	55.01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8,184,000	65.17%	3,235,800	11,419,800	51.5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8,800,000	70.08%	3,381,800	12,181,800	55.01%
	核心员工	-	-	-	-	
总股本		12,557,600	-	9,585,257	22,142,857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9				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LI JUN WEN	5,984,000	7,042,400	13,026,400	58.83%	9,769,800	3,256,600
2	宁波鑫之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514,380		2,514,380	11.36%		2,514,380
3	BO YU	2,200,000		2,200,000	9.94%	1,650,000	550,000
4	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2,142,857	2,142,857	9.68%		2,142,857
5	宁波鑫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27,880		627,880	2.84%		627,880
合计		11,326,260	9,185,257	20,511,517	92.65%	11,419,800	9,091,717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:

BO YU 和 LI JUN WEN 系夫妻关系; 鑫众联之普通合伙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闻孝明系 LI JUN WEN 之父亲, 鑫众联之有限合伙人俞晖系 BO YU 之姐姐; 鑫之联之有限合伙人吴伟国系 LI JUN WEN 之姐夫。除此之外, 公司普通股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LI JUN WEN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,026,400 股, 持股比例为 58.8289%, 因此, LI JUN WEN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BO YU 与 LI JUN WEN 为夫妻关系。BO YU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200,000 股, 持股比例为 9.9355%; BO YU、LI JUN WEN 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,226,400 股, 持股比例为 68.7644%; 且自公司成立以来, 公司执行董事/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均由 LI JUN WEN 或 BO YU 担任, LI JUN WEN 现任公司董事长, BO YU 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。因此, BO YU 与 LI JUN WEN 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,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, 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,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,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,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;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, 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,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 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: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2,518,768.44 元。
(2)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 计入其他收益,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其他收益: 1,276,671.00 元。
(3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 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营业外支出减少 33,790.00 元, 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; 比较数据营业外收入减少 65,965.86 元, 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昇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；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美恩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。报告期内宁波昇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波美恩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